

乌环审〔2026〕19 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海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水平延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海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海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水平延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地处乌海市海南区境内，桌子山煤田白云乌素矿区第 10—13 勘探线之间。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开采深度由+1261 米至+810 米，可采煤层为 8、9-2、16-1、16-2 号共 4 个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法，剩余服务年限 7.6 年，采出原煤通过带式输送机转载至乌海市矿友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进行洗选加工。

该项目利用井田西北部工业场地内已有主、副斜井和回风立井，将原副斜井改造为行人斜井；在井田中北部新建副立井，落底于 16-1 煤层，并新建一处副立井工业广场。

2023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42 号文件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959号文件对内蒙古乌海矿区总体规划予以批复。该项目符合乌海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矿井水输送到乌海市盛泰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治理措施。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加强工业场地、地表沉陷区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生态治理措施，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

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